

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7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促销活动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奥联智优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奥联智优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7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